

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

莆政综〔2023〕24号

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东圳水库等5座 市直管水库工程大坝安全管理 应急预案的批复

市水利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莆田市水利局关于呈报审批东圳水库等5座市直管水库工程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的请示》（莆市水利〔2023〕21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东圳、红山、外度、后溪、沁后等5座市直管水库工程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（第一版），请你局按照预案认真组织实施，不断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。

失和影响，切实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